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，甲乙双方签订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乙方承租东街马弄36号201、301室等6处房产（详见附件）（建筑面积49799.61平方米）。根据《绍兴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机关事业单位租用房产租金需提标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租赁标的东街马弄36号201、301室等6处房产（详见附件）（建筑面积49799.61平方米）2025年度租金标准调整为10131892.8元/年。2025年乙方仍需支付租金为10131892.8元（壹仟零壹拾叁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），须于6月30日前支付。

二、该协议为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吕海

乙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徐加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1日

附件：

租赁房产清单

序号	房产名称	建筑面积m ²	房屋权证所载用途
1	东街马弄 36 号 201、301 室	1087.07	办公
2	府山西路 99 号等	1627.76	
3	世纪东街 276 号	11743.08	办公
4	世纪东街 276 号	16417.39	商务
5	世纪东街 276 号	15906.78	商务
6	五泄路 172 号等	3017.53	综合楼
	合计	49799.61	